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的《忻州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忻州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促进条例》经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审议通过,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建设生态宜居的乡村人居环境,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其有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村民主体、社会参与、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领导。

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村民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参与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的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对乡村人居环境治理进行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维护乡村人居环境,有权对危害乡村人居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专项规划,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其他各类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下列与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包括:

(一)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生产生活污

忻州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促进条例

(2021年6月29日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水处理设施;

(二)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三)道路、绿地等设施;

(四)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农作物秸秆、农业投入品包装等废弃物处理设施;

(五)其他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的基础设施。

第十一条 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将下列事项纳入村规民约:

(一)村民自觉清理并保持自家庭院、门前屋后及周边街巷环境卫生的行为规范;

(二)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处理和综合利用的行为规范;

(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护古树名木的行为规范;

(四)爱护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的行为规范;

(五)其他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需要纳入的事项。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联合巡查机制,对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监督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并查处涉及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村容村貌管理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村内道路硬化工程,主干道应当配套建设排水、排污沟渠、各类管网和路灯等设施,并做好道路两侧的路肩美化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做好辖区内道路的养护工作。

第十五条 村容村貌建设、农房建设与维修应当突出乡土文化和地域特色,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绿化建设,美化自然风光与田园景观。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牌匾、标牌外观应当图案清晰、完整美观、安全牢固,其设置及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影响村容村貌的行为:

(一)随处便溺、吐痰、乱扔杂物、乱倒乱排污水、随意堆放畜禽粪便、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二)在公共设施上擅自张贴和喷涂广告、墙报、标语;

(三)在乡村道路打场晒粮;

(四)乱停乱放车辆;

(五)损毁公共绿地、广场及其配套设施;

(六)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

(七)其他影响村容村貌的行为。

第四章 垃圾处理

第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适合本地实际的乡村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处理机制,推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推进垃圾源头减量。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建筑装修垃圾、有毒有害垃圾集中回收点,实行集中管理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村庄清扫保洁制度,加强村庄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二条 村庄实行垃圾清扫、投放责

任人制度,责任人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村民的宅基地、承包地和院落,村(居)民本人 as 责任人;

(二)道路、河道、沟塘等公共区域,村委会 as 责任人;

(三)集镇、农贸市场,管理者 as 责任人;

(四)旅游、餐饮、娱乐等经营场所,经营者 as 责任人;

(五)公园、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者 as 责任人;

(六)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该单位 as 责任人;

(七)施工现场,施工单位 as 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人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确定或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as 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乡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定期清运;

(二)对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

(三)采取密闭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四)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非指定地点倾倒、焚烧垃圾,不得擅自拆除、停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场所或者改变用途。

第五章 生活污水和粪污治理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乡村的人口密度、自然环境、污水产生规模,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鼓励支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处理生活污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邻的村镇,应当将生活污水排入管网集中处理;人口比较集中、经济条件较好的村镇,应当建设集中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的《忻州市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号

《忻州市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经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审议通过,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湿地公园,是指经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山西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湿地公园)。

静乐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以下简称保护范围),并将保护范围向社会公布,在湿地公园规定的保护范围设立保护界标。

第三条 湿地公园范围内的保护、修复、管理、利用等活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静乐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公园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湿地公园保护管理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静乐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公园保护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湿地公园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静乐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为湿地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

静乐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静乐县人民政府湿地公园管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负责湿地公园具体工作。湿地公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

忻州市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

(2021年6月29日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有关部门做好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湿地公园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湿地公园保护的相关工作。

鼓励将湿地公园保护纳入村规民约。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有权举报或者控告。接到举报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资金支持湿地公园保护。

对在湿地公园保护过程中,做出特殊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静乐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九条 静乐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湿地公园保护规划。

第十条 湿地公园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保护的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保护重点和保护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湿地公园保护规划,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十三条 静乐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防止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

第十四条 静乐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水、土壤污染防治。

禁止向湿地公园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公园的废水、污水。

禁止向湿地公园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十五条 服务机构根据湿地公园保护的需要,可以面向社会招聘湿地公园管护员,并提供管护员所需要的装备和设备,管护员的工资由县级财政给予保障。

服务机构对招聘的管护员应当建立和完善

管护员管理制度,加强对管护员相关知识和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静乐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环境动态监测,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和环境监测数据库,加强生态风险预警。

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开展湿地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

第三章 修复与利用

第十七条 湿地修复应当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恢复湿地面积和湿地生态功能,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第十八条 静乐县人民政府湿地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方案应当依法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湿地修复方案进行修复。

第十九条 禁止在湿地公园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

对于湿地公园内现有的耕地,静乐县人民

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逐步退出种植,实施生态修复。

第二十条 利用湿地公园内的资源应当符合湿地公园保护规划,维护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湿地公园内生态资源,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不得给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损害,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第二十二条 湿地公园内的设施、服务网点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并符合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在湿地公园内举行各类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并在指定区域内进行,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环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湿地保护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